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ntury Grou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世紀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3)

有關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該公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董事會擬提供以下有關該公告之補充資料。

對認購股份數目及認購價之調整

股份合併之基準為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20港元的合併股份（「股份合併」，而其所形成之股份為「合併股份」），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四日生效。

由於股份合併及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將予配發及發行予該等認購人的認購股份數目以及認購價已按以下方式調整，自股份合併生效日期起生效：

- (i) 認購股份總數已由160,950,000股股份調整至8,047,500股合併股份（「經調整認購股份」），而該等認購人各自將認購之認購股份數目已由40,237,500股股份調整至2,011,875股合併股份；及
- (ii) 認購價已由每股0.27港元調整至每股合併股份5.40港元（「經調整認購價」），相當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每股0.27港元。

8,047,500股經調整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的20.00%；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經調整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6.7%。經調整認購股份總面值仍為1,609,500港元。

經調整認購股份在所有方面於彼此之間及與所有於完成日期之現有已發行合併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經調整認購股份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一般授權賦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160,950,000股股份（相當於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8,047,500股合併股份）之權利，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之20%。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及直至本公告日期（包括該日），概無股份或合併股份已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因此，一般授權足以配發及發行經調整認購股份，而有關配發及發行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除上述調整外，認購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並將持續有效及全面生效。基於經調整認購價，每股經調整認購股份之淨認購價約為5.38港元。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以下載列本公司於(i)緊接完成前（及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及(ii)緊隨完成後（假設本公司股權並無其他變動）之股權架構：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	
	合併 股份數目	概約% (附註)	合併 股份數目	概約% (附註)
主要股東				
鄧林輝先生	11,266,500	28.00%	11,266,500	23.33%
公眾股東				
認購人A	—	0.00%	2,011,875	4.17%
認購人B	—	0.00%	2,011,875	4.17%
認購人C	—	0.00%	2,011,875	4.17%
認購人D	—	0.00%	2,011,875	4.17%
其他公眾股東	28,971,000	72.00%	28,971,000	60.00%
總計	<u>40,237,500</u>	<u>100.00%</u>	<u>48,285,000</u>	<u>100.00%</u>

附註：百分比數已作出約整。本公告內所列之總計與各項總和之間之任何差異乃因約整所致。

該等認購人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該等認購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獨立於彼此或本公司關連人士，與彼等並無關連。

概無該等認購人將於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

所得款項用途

發行認購股份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分別估計為43,500,000港元及約43,200,000港元。

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估計開支後）分配如下：(i)約85%用於業務發展，旨在加強其財務狀況以於已落實的裝修項目初期階段撥付前期成本及營運資金需求；及(ii)餘下款項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例如本集團的員工成本、專業費用以及其他一般行政及經營開支。所得款項預期於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動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告所載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世紀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文偉麟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文偉麟先生及梁雅雯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家明先生、鍾文禮先生及林婉雯女士組成。